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 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 3、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 4、 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 产品期限：28 天
- 6、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02 月 06 日
- 7、 预计到期日：2018 年 03 月 05 日
- 8、 业绩基准率：年化收益率 5.4%
- 9、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0、 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 11、 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262,405,000 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3、《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